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周其蓁

出席人員：黃國真委員、白慶仁委員、吳裕慶委員、施習恭委員、蘇正隆委員、林委員啟瑞（吳明川代）、杭委員學鳴、王委員錫福（徐永富代）、張委員瑞芬（陳凱瀛代）、彭光輝委員（王鴻祥老師代）、徐正戎委員（李傑清代）、蘇程裕委員、余合興委員（呂振森代）、劉宣良委員、蔡瑤昇委員、黃啟梧委員、洪揮霖委員、林偉達委員（林惟鐘代）、董龍泉委員（陳慶明代）、林利國委員、廖昭文委員、任學務長兆亮（歐陽揚源代）、歐陽揚源組長、段副教務長葉芳、鄭鴻斌組長、陳志恆組長、陳詩隆組長、段裘慶組長、吳珊珊小姐、蘇文達組長、賴淑貞小姐、林燕芬小姐、陳宜敏小姐、張家蓁小姐、四化三乙余章成同學、工管碩二郭宜婷、四建三高安佑、技職碩二陳鶴仁（侯西泉委員、楊韻華委員、任學務長兆亮、陳文印組長、陳炳宏先生、四機四甲李致緯同學請假、四電三乙張智涵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播國立政治大學「媒體與社會化」同步遠距教學通識課程，供全校學生修讀。
- （二）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台北大學開放「能源教育」、「世界現代化之變遷」、「倫理學」、「小說與社會」、「文學與人生」、「性別社會學」、「家庭與醫學」及「新聞傳播與生活」等八門通識課程，本校開放「歌劇欣賞」、「時間學」、「台灣近代工業教育史」、「光電科技簡介」、「創意潛能激發」、「生涯發展與選擇」、「茶與文學」、「古蹟欣賞入門」、「醫學與生活」、「音樂欣賞」及「生命教育」共十一門通識課程供二校學生辦理校際互選。
- （三）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以英語授課者共計 22 門課；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以英語教學授課者 97 年 6 月 2 日截止受理。英語授課是本校提昇國際化程度之重要步驟，請各學院院長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參、教學卓越計畫吳曉婷小姐「畢業校友追蹤問卷調查結果」工作報告。

肆、討論提案：

## 一、案由：檢陳 97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進修學院教務組

說明：

- （一）本校奉教育部 97 年 2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70017370B 號函核定 97 年設立「電子電腦與通訊」、「電力電子」、「電子陶瓷」、「材料成型技術」及「材料成型自動化」等五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惟「電子電腦與通訊」、「電力電子」非新設，因此沿用原有之課程科目表，無須提請審議）。
- （二）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系所計有：機電所、製科所（含碩士在職專班）、電機博、電機系（進修部）、電資學士班電機系、電子系、光電系、土木系、甘比亞土木專班、材資系、分子系、經管系、商管所、創新與創業學程、建築系、創意學士班建築系、創意學士班工設系、通識教育中心及進修學院。
- （三）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業經各教學單位、各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如附件一（P4），各新增系所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P5-P7）及各系所 97 學年度調整必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三（P8-P12）。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務處備查，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 （一）關於「材料成型技術」產碩專班跨系所選修學分數上限偏高，請課務組與開課單位（材資系）確認可跨修之系所（自動化所）及學分數後明訂於課程科目表之「備註欄」註

記清楚。

(二) 餘照案通過。

## 二、案由：關於開設「工程倫理」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依據 96.12.14 九十六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二) 針對開設「工程倫理」課程，規劃以下三項方案。

方案一：由各學院開設「工程倫理」（2 學分 2 小時）相關課程，至於應訂為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請各學院審慎規劃。

方案二：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開設「工程倫理」（2 學分 2 小時）之通識課程供全校學生修讀；惟不列入大學部應修習之通識課程學分數內（四技通識課程應修習 8 學分；二技通識課程應修習 2 學分）；再由各系自行決定是否承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方案三：請各系所審閱現有之專業必修課程內有無可與「工程倫理」相結合之課程，整合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後開設，例如：能源系專業必修「能源應用」調整為「能源應用與工程倫理」之可行性。

辦法：如蒙決定採取何項方案，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原則上三項方案並行，為因應九十七學年度工程認證，由各學院視實際需要選擇「工程倫理」課程開設方式。

## 三、案由：擬訂本校「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四（P13）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五（P14-17），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一) 太陽光電科技為目前新興發展之重點科技，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擬開設「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以提供本校學生修習。

(二) 本案業經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擬訂本校「科技法律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六（P18）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七（P19），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科學學院

說明：

(一) 為培養本校學生法學素養，擬開設「科技法律學程」，以提供本校學生修習。

(二) 本案業經人文與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為提高同學修讀本學程之意願，擬調整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請提案單位據此原則再修正本學程課程規劃逕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五、案由：電資學院「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擬自 97 學年度、管理學院「製商整合學程」擬自 98 學年度停止開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管理學院

說明：

(一) 電資學院電子系現開設「半導體學程」及「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由於「半導體學程」為跨系所開設，加上電子系目前尚未開設半導體元件及製程相關課程，因此予以暫時維持；至於「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實施至今，尚未有學生取得學程證書，成效不彰，故擬自 97 學年度起停開；目前如有已在修習「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之

學生，電子系同意未來仍協助予以認證。

- (二) 管理學院「製商整合學程」自 90 學年度開辦至今，已約有 80 位各學院學生取得學程證書，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管理學院亦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設「創新與創業學程」，受到全校學生熱烈歡迎。為因應相關課程之轉變，故擬自 98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製商整合學程」。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自 97 學年度、「製商整合學程」自 98 學年度開始停止開設。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自 97 學年度、「製商整合學程」自 98 學年度起停止開設。
- (二) 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原學程開課單位協助已修課之學生在修課方面之相關問題應以更彈性之做法以利同學取得學程證書。

**六、案由：擬訂本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如附件八（P21），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訓(二)字第 0960068580 號函「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辦理。
- (二) 本案教育部列為訪視、評鑑、獎勵機制及獎補助之重要依據。
- (三) 服務學習為時代潮流，截至 95 學年度已有 78 所大專校院實施服務學習課程。
- (四) 本作業要點業經 97.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五) 檢附服務學習課程開設相關說明如附件九（P22- P23）。
- (六) 「服務學習」中英文課程概述如附件十（P24）。

辦法：

- (一) 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並置專案工作人員一名，專責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動。
- (二) 將「服務學習課程」訂為大學部四年制（0 學分、1 小時）之共同必修課程。
- (三) 所需師資由各學院敦聘之。
- (四) 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含轉學生）開始實施並修訂相關辦法。

決議：

- (一) 原則上通過自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服務學習」課程。
- (二) 請學務處參考國內外其他學校之做法，逐年改善實施方式，以提高本課程實施成效。
- (三) 關於師資安排及培訓等相關問題，請學務處參考各學院之意見做妥善之規劃。
- (四) 有關開課細節部份，請學務處課指組與教務處課務組研商規劃，並請於本學期末網路加退選之前完成並上網公告週知。
- (五) 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之英文課程概述部份，請學務處再予補強。

**伍、臨時動議：**

諮詢委員蘇正隆先生意見如下：

有鑑於企業界雇主對於本校畢業學生外語能力滿意度普通較低。建議教務處與各系要再努力。

學校因應措施說明：本校已著手推動加強學生外語能力與擴充國際生人數（開辦國際專班及交換學生）等積極做法，未來仍有許多努力空間，教務處將再整合各單位人力、物力，朝本校學生能力不足之處更加努力。

**陸、散會。**